

##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董事会议案无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，并于2024年12月11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，实际参会董事8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腊元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，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金江涛先生、张海峰先生回避了本项表决。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，其中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月数	薪酬总额（元）
余子兵	董事长	12	592,500
金江涛	董事、总经理	12	586,600
刘珣	副董事长	9	422,400

张海峰	董事、财务总监	12	480,000
李春发	董事	11	187,600
涂学良	副总经理、董事	12	488,200
李圣德	副总经理	12	519,400
付贵平	副总经理	12	524,100
刘德萍	法务总监	7	174,500
胡冬平	总工程师	7	308,900
钱蔚	董事会秘书	12	426,568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**(二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其中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同意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安源煤业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2 日